

征地拆迁冻结通告

030

区土征冻字(2004)第 03 号

因杭州高新(滨江)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浦沿污水泵站项目建设,经计划部门杭高新(2003)65号文件立项,市规划局(2004)年浙规用证01080009号规划红线定址,并经区国土资源局核准,确定征用浦沿街道浦联村集体所有土地0.6327公顷(9.490亩)。四至范围:东至浦沿路、西至新浦河、南至浦联村、北至浦联村。具体以红线为准。根据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和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自本通告下达之日起,停止办理上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调换、新建和翻扩建审批,核发营业执照及农业结构调整等事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用地范围内新种、轮种各类作物,不得建造各类建(构)筑物及其它设施和突击装潢。违者一律不予补偿,不作安置依据。

冻结期限为三十个月。自2004年4月6日起至自2006年10月5日止。

特此通告

杭州市滨江区国土资源局

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

(本通告发至:被征地所在村、被拆迁单位、街道办事处、派出所、区工商分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局、房管局)